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豁免駛往或駛離貨櫃碼頭而總噸位為 1 000 噸或以上的船舶 受強制領港規限

目 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通過對駛往或駛離任何貨櫃碼頭而總噸位介乎 1 000 噸至 3 000 噸的船舶，放寬強制領港的規定。

背 景

2. 根據《領港條例》（第 84 章）附表 1 第 1 和第 2 段（見附件 I），強制領港適用於總噸位為 3 000 噸或以上的船舶，及適用於駛往或駛離《危險品（船運）規例》（第 295C 章）附表 3 指明的貨櫃碼頭（見附件 II）的總噸位為 1 000 噸或以上的船舶。

3. 自 1984 年引入上述《領港條例》以來，船舶的總噸位已經錄得大幅增長，尤以內河船為甚。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考慮過港口環境、內河船作業模式和船長的本地經驗等因素後，於 2002 年 4 月 11 日的會議上同意豁免駛往或駛離葵涌貨櫃碼頭的內河船受強制領港規限。豁免計劃於 2002 年 9 月 1 日實施，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船長：

- (a) 其指揮的船舶總長度少於 80 米或總噸位少於 2 000 噸（以較少者為準）且沒有運載散裝危險貨物。
- (b) 每年至少隨該船進出香港 26 次並通過海事處實際評估。
- (c) 豁免為期一年，能否重新獲得豁免，須視乎在緊接豁免期滿前的一年內船長隨該船進出香港的次數是否已達到所需數目。

4. 自 1998 年投入運作的內河碼頭並沒納入香港法例第 295C 章附表 3，因此，《領港條例》附表 1 第 2 段的規定不適用於內河碼頭。進出內河碼頭而總噸位不超過 3 000 噸的船舶無須受強制領港規限，至今亦未發現這對進出內河碼頭的船舶，在航行安全上造成任何不良影響。

現時情況

5. 根據修訂第 295 章附屬法例的建議，附表 3 將予更新，加入內河碼頭，以便對危險品作出管制（見附件 III）。把內河碼頭納入附表 III 後，現時情況會有所改變。《領港條例》附表 1 第 2 段將適用於內河碼頭，因此，駛往或駛離內河碼頭而總噸位為 1 000 噸或以上的船舶須受強制領港規限。

6. 過去 12 個月，進出葵涌貨櫃碼頭和內河碼頭而總噸位介乎 1 000 噸至 3 000 噸的船舶數字如下：

	總噸位介乎 1 000 噸至 1 999 噸	總噸位介乎 2 000 噸至 2 999 噸
	船舶數目	船舶數目
葵涌貨櫃碼頭	98	3
內河碼頭	57	5

7. 截至目前為止，共有 72 艘進出葵涌貨櫃碼頭的內河船獲得領港事務監督發出有效的領港豁免。所有該類船舶均須參與船隻航行監察服務，其動向受船隻航行監察中心和葵涌海上交通控制站監察。我們認為現時對內河船的監控已屬妥當。

建 議

8. 現建議對進出任何貨櫃碼頭而總噸位介乎 1 000 噸至 3 000 噸的船舶撤銷強制領港的規定。

影 響

9. 根據第 6 段的數字，如對進出葵涌貨櫃碼頭而總噸位介乎 1 000 噸至 3 000 噸的船舶撤銷強制領港的規定，合共會有 101 艘船舶獲豁免受領港規定規限。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在該 101 艘船舶中，目前已有 98 艘合資格申請上文第 3 段所述的領港豁免，因此，實際上只有三艘總噸位介乎 2 000 噸至 3 000 噸的船舶會獲得豁免。

10. 內河碼頭方面，合共會有 62 艘總噸位介乎 1 000 噸至 3 000 噸的船舶獲得豁免。同樣值得注意的是，該類船舶現時其實不受強制領港規定規限（見上文第 4 段）。

諮 詢

11. 第 8 段所載的建議已送交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成員傳閱，並得到大部分成員接納。

建 議

12. 現建議委員通過上文第 8 段所載的建議。待委員通過有關建議後，海事處便會相應修訂《領港條例》（第 84 章）附表 1 第 2 段。

海事處港口管理科
2006 年 11 月

章：	84	標題：	領港條例	憲報編號：	10 of 2005
附表：	1	條文標題：	受強制領港規限的船舶	版本日期：	08/07/2005

[第 10C 及 10D 條]

1. 總註冊噸位為 3 000 噸或以上的船舶。
2. 駛往或駛離《危險品（船運）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C）附表 1 第 I 部指明的貨運碼頭及附表 3 指明的貨櫃終點碼頭的總註冊噸位為 1 000 噸或以上的船舶。
3. 運載《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A）附表中第 1、2 及 5 類指明的危險品的總註冊噸位為 1 000 噸或以上的船舶。
（由 2005 年第 10 號第 208 條修訂）
4. 駛往或駛離政府繫泊浮標的總註冊噸位為 1 000 噸或以上的船舶。
5. 有以下情況的總註冊噸位為 300 噸或以上的船舶—
 - (a) 由於任何理由而不能憑本身的動力前進，或不能以本身的操舵工具操縱，或不能操作本身的錨；
 - (b) 船體結構有任何部分已拆去或正在修理，以致可能影響該船舶的水密完整性；或
 - (c) 該船舶的狀況或其貨物的性質或狀況有對人造成傷害或對財產、任何其他船舶或環境造成損壞的危險。
6. 《商船（安全）（氣體運輸船）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Z）第 2 條所界定的氣體運輸船。（由 1995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增補）

（附表 1 由 1985 年第 29 號第 7 條增補。由 1987 年第 163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5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修訂）

章：	295C	標題：	危險品（船運）規例	憲報編號：	
附表：	3	條文標題：	認可貨櫃碼頭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2 條]

1.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在尖沙咀的貨櫃碼頭。
2. （由 1992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廢除）
3.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在葵涌的貨櫃碼頭。
4.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葵涌的貨櫃碼頭。
5. 美國海陸聯運有限公司在葵涌的貨櫃碼頭。

（1990 年第 190 號法律公告）

《危險品（船運）規例》的建議修訂
（第 295 章附屬法例）

附表 3

[第 2 條]

認可貨櫃碼頭

1.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在尖沙咀的貨櫃碼頭。
2. （由 1992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廢除）
3.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在葵涌的貨櫃碼頭。
4.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葵涌的貨櫃碼頭。
5. 美國海陸聯運有限公司在葵涌的貨櫃碼頭。
6.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在葵涌的貨櫃碼頭。
7. 香港內河碼頭有限公司在屯門第 38 區（屯門市 393 地段）的內河碼頭。
8. 亞洲貨櫃碼頭有限公司在葵涌的貨櫃碼頭（八號貨櫃碼頭西）。
9.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在青衣的貨櫃碼頭（九號貨櫃碼頭北）。
10.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在青衣的貨櫃碼頭（九號貨櫃碼頭南）。